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10 亿元，投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8 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32 亿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8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19,999,919.6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 601107020000001183 的人民币账户 3,000,000,000.00 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 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的人民币账户 5,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 2,994,355.00 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 539,820.00 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

民币 1,120,000.00 元(含税),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

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了《管理制度》, 并于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以孰低为原则), 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8,939,878.75 元,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554,392.79 元, 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44,610,208.41 元, 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归还金额 948,775,277.55 元。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145,028.92	活期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5	---	26,505.4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3	3,209,999,959.80	134,875.5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9	---	36,088,703.3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6	---	5,007,061.9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	1,400,748.99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134,875.54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824000192	---	7,363,773.4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6,287,322.6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348,311.54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6,607,735.3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2,009,450.13	活期
合 计	---	14,919,999,919.60	65,554,392.79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62600001595	900,000.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700484706	1,201,386.1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800484702	600,613.2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4000484703	911,270.2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000501638	5,145.2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8	581,886.6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4	588,417.3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500485620	640,673.2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529	581,863.5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100486528	2,327,734.3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09	582,171.4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300487073	882,593.0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900487136	782,988.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800484580	1,879,957.1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200489865	1,735,978.7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800489867	1,511,094.8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100485497	1,544,374.90	保证金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8181	2,019,836.1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500484572	15,008,101.03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6522	7,277,738.5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51060700485492	46,384.49	保证金账户
宁波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	7500099000000886	3,000,000.00	保证金账户
合计	---	44,610,208.41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 1,003,938,662.1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有账户余额 65,554,392.79 元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003,938,662.14
加：利息收入	53,818,376.5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7,310.27
加：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加：汇兑损益	-584,204.3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31,678,029.52
加：返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2,902,751.97
减：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	44,610,208.4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554,392.7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 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 号）验证。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年2月28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3月29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1）	206,278.00	206,278.00	2018年4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 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2亿元的实缴出资。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1,153,641,093.65 元。2020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65,989,413.37 元，2020 年度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70,855,229.4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归还金额为 948,775,277.55 元。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及返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2020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0 年度归还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129,101,198.57	41,214,135.82	130,315,334.39	40,000,000.00
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172,612,519.57	150,000,000.00	188,612,519.57	134,000,000.00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9	144,988,145.85	70,000,000.00	144,988,145.85	70,000,000.00
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700483139	706,939,229.66	704,775,277.55	706,939,229.66	704,775,277.55
总计	---	1,153,641,093.65	965,989,413.37	1,170,855,229.47	948,775,277.55

2、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8,939,878.75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10%，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 110,164,601.2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为 948,775,277.55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175,629,342.48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由于 AMOLED 行业在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同时随着近年来 AMOLED 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导致在大规模产业化进程中，下游客户对 AMOLED 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对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不含税金额约为11,052.26万元，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回单，对募投项目生产线进行了实地走访，并与上市公司财务、生产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确认，得出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维信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现维信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279,947,705.77	13,911,207,082.46	---	---	1,825,569,858.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说明 2、说明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六、（一）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75,629,342.48 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业谈判和技术优化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因开立信用证而转入信用证保证金账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说明 2、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已按原项目计划进度完成了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中研发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形成少量收入；产品生产线运营水平稳步提升，已实现向品牌客户供货。但基于产能及良率爬坡时间较长的行业规律，以及为满足市场需求对产线部分工艺进行调整的原因，该产品产线仍处于良率提升及产能爬坡阶段，尚未满产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行业规律。

说明 3、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其投产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现批量出货且运营良好，但基于行业规律和工艺调整等原因，该产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尚未满产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 2020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该产线主要生产硬屏产品，在柔性屏发展成为主流机型主要选择的情况下，对该项目的产销量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柔性穿戴市场逐步起量，公司顺应产品市场变化积极布局柔性穿戴产能建制，产品切换、产能释放以及客户导入需要时间，产销量有一定滞后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投资进度尚未达到 100.00%的原因系尚有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说明 5、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629,342.4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 6、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为第 6 代面板生产线的下游配套产线，主要用于公司 AMOLED 产品的中小尺寸 AMOLED 模组的配套生产，募集资金投向的产线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代工收入 47,528,045.43 元，均为内部销售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润璋

陶 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